

元智大學企業教授(named professorship)設置辦法

91.07.18 九十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.12.13 九十三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傑出表現之教授及鼓勵產學合作，促進產業升級，培育科技人才，增進學術競爭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，為校外捐贈本校專任教師設置之企業教授（含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。
- 第三條 企業教授之名稱、經費來源、研究獎助費標準，適用對象及聘任期限等相關規定，由捐贈單位與本校雙方議定同意後方得實施。
- 第四條 企業教授須由企業單位與本校所屬系所共同擬定申請計畫，經本校研發處初審，送本校企業教授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並經校長同意，始得聘為本校企業教授。
- 第五條 本校企業教授評審委員會，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- 第六條 （刪除）。
- 第七條 元智企業教授支領之待遇，除專任待遇外，由捐贈單位每年提供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之研究獎助費。除聘約另有約定外，其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權利、義務與本校其他專任教師相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